

证券代码: 300175

证券简称: 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35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号文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17.1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46,17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3,843.87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326.13万元, 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7,993.64万元超募资金24,332.4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前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3月1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472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011年4月20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14440万元对吐鲁番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年产2.55万吨葡萄干初加

工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吐鲁番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也于2011年10月26日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7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成立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按约定完成了1,000.00万元出资。

2011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7日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

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展国内及国外市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将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实现公司2012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亦可减低财务费用，按照现在银行同期借款年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6万元。

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只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和销售周转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项目投资、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也不存在将本次计划的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超募资金为172.49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地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公司声明及承诺

公司声明：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剩余

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保其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国信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